

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

东大党办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新闻宣传、思想教育、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原《东北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暂行）》（东大党字〔2017〕1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新闻宣传、思想教育、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和学院（部、实验室）、机关、直属部门、后勤、产业及其下属机构和师生党团、基层学术组织等名义注册，并使用组织信息运营的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以营造健康舆论场，激发网络正能量为目标，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规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遵循传播规律，加强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舆论保障。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能

第四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

导下进行。学校成立新媒体建设管理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宣传部，负责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制。以学校名义注册、主办的新媒体为一级平台；以学院（部、实验室）、机关、直属部门、后勤、产业所属部门等名义注册、主办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以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系、所、团队、课题组等）或基层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团支部等）名义注册、主办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各部门按照“非必要不建立”原则，加强对三级平台的审批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以“东北大学”“东大”“Northeastern University”“NEU”“白山黑水 1923”等校名校标或东北大学各级部门的名义注册开通新媒体平台。对于擅自用学校或各级部门名义注册开通新媒体账号的，本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问责。

第六条 学校根据新媒体平台分级及其隶属关系实行明确的平台责任制。党委宣传部负责一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以及二级平台的审核审批、备案管理、监督考核等；各处级部门负责自办二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以及下辖三级平台的备案管理、审核审批、监督考核等；各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基层党组织、基层团学组织负责（指导）教师是自办三级平台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对平台建设与运营的指导与监督责任。

第七条 运营或下辖新媒体平台的处级部门，须成立由主要领导、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的新媒体工作小组，专门负责下辖新媒体平台建设的指导及日常各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全校广大师生是各级新媒体平台的服务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管理规定，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做好新媒体平台的建设，文明上网，文明用网，自觉遵守网络道德和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申报审批管理

第九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的增设需履行相应的申报、审批程序，未经申报审批，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和其他各类型校内组织名义开通或运营新媒体平台，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报部门（部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新媒体平台开设申请表》，其中，申报二级平台的报党委宣传部，申报三级平台的报所属处级部门；

（二）委员会对二级平台的申请进行审议审批，各部门新媒体工作小组对三级平台的申请进行审议审批；

（三）审批通过后，申请部门（部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通新媒体平台。

第十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期间，如发生负责人员变动、账号及名称变更或平台撤销，须填写《新媒体平台变更、撤销备案表》。其中，二级平台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三级平台须报所

属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期间,如发生机构撤并、调整、解散的(如基层党组织、团学组织调整,社团或临时性师生团体解散,学生班级毕业等),以其名义注册的新媒体平台不得继续运营,相关负责部门(部位)应及时填报《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履行平台变更或注销手续。其中,二级平台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三级平台须报所属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在申请注册或认证新媒体平台过程中,如需借用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须至少符合如下条件中的1项,且须向委员会提交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材料应详细说明所建新媒体平台重要性、必要性及运营效果,特别是为学校发展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等),经论证后,方可按照相关流程办理。具体条件如下:

- (一)具有代表学校发布某类专门信息职能的部门(部位);
- (二)经学校研究特别授权允许代表学校发布某类专门信息的部门(部位);
- (三)其他经学校研究允许注册或认证平台的部门(部位)。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应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

第十四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应组建专门的运营管理兵团

队，并参考本办法制定详细的运营管理细则。二级平台的运营管理细则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三级平台的运营管理细则须报所在处级部门备案。平台运营管理须明确具体负责人和执行人，实现专人专管，不得委托非本部门的任何个人或校外公司单独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应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要有明确的信息发布频次，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内容编辑为一审一校，责任编辑为二审二校，主管领导为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一级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按照分工审核把关；

（二）二级新媒体平台和三级新媒体平台，由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或部门负责人按照分工审核把关；

（三）以各级团学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团总支、年级会等）名义开通的新媒体平台，根据其隶属关系，由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或部门分管工作负责人审核把关，同时按照团属新媒体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以教职工、学生个人或临时成立的社团、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团队等名义开通的自媒体平台，按照个人或组织隶属关系，由其所在的部门或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进行监管，对于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向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要高度重视所发布内容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注重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增强发布内容的丰富性和可读性。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严禁发布违反《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信息；
- (二) 严禁出现重大主题宣传和政治专有名词编辑表述错误问题；
- (三) 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真实信息或涉密信息；
- (四) 未经本人同意，严禁制作、发布、传播未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
- (五) 严禁发布损害学校声誉或可能引起社会负面舆论争议的信息；
- (六) 严禁发布或转载敏感话题及经营性商业活动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要主动融入学校融媒体建设格局，加强各级媒介资源、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共融互通，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共同推动学校融媒体建设。学校建立新媒体选题报送机制，各级新媒体平台可结合实际，向学校一级平台提供新媒体作品。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设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保障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

第五章 监督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定期通报各级新媒体平台

运营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对校内运营的所有新媒体平台资质实行年检制度。运营或下辖新媒体平台的处级部门每年年终须填写《新媒体平台年检汇总表》，并于每年年底报党委宣传部，学校将适时对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抽检。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的责任部门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信息、错误信息、不良信息的，存在重大主题宣传和政治专有名词编辑表述错误的，或存在违规操作的新媒体平台，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未能按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学校将采取措施停止或取消其平台账号；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交新闻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情况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学校将定期组织优秀新媒体平台、优秀新媒体作品、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等方面的评奖评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事项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原《东北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

办法（暂行）》（东大党字〔2017〕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媒体平台开设申请表
2. 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
3. 新媒体平台年检汇总表

